

辽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文件

辽金局复〔2024〕31号

关于同意盘锦汇通典当有限公司 变更股权的批复

盘锦汇通典当有限公司：

你公司变更股权的申请材料收悉。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关于印发〈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的通知》（辽金监发〔2021〕1号）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股东盘锦禄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所持 20% 股权 2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盘锦耀宏商贸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东大连至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出资 380 万元，持股比例 38%；股东盘锦耀宏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20%；股东李海艳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 15%；股东李艳辉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 15%；股东赵齐出资 120

万元，持股比例 12%。

二、你公司应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同时，要认真贯彻行业监管要求，落实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特此批复。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盘锦市财政局、省市场监管局

局内抄送：地方金融监管二处

秘书处

2024 年 8 月 5 日印发
